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強化董事會職能

1. 本公司提倡、尊重董事多元化政策，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相信多元化方針有助提升公司整體表現。董事會成員之選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具備跨產業領域之多元互補能力，包括基本組成（如：年齡、性別、國籍等）、也各自具有產業經驗與相關技能（如：金融、財會、法律、資訊科技及公益事業等），以及營業判斷、經營管理、領導決策與危機處理等能力。

條 件 姓名	基本組成											產業經驗					專業能力				
	國籍	性別	具有 員工 身份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年 資			專 業 服 務 與 行 銷	財 務 與 金 融	建 築 與 工 程	商 務 與 供 應	資 訊 與 科 技	法 律	會 計	工 程	風 險 管 理
				31 至 40 歲	31 至 40 歲	41 至 50 歲	51 至 60 歲	61 至 70 歲	71 至 80 歲	3 年 以 下	3 至 6 年	6 年 以 上									
董事長林文騰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董事林怡岑	中華民國	女	✓		✓								✓	✓		✓			✓		✓
董事潘薪仁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董事林怡多	中華民國	女	✓	✓									✓	✓		✓			✓		✓
董事林瑞萍	中華民國	女	✓					✓					✓	✓		✓			✓		✓
董事劉年富	中華民國	男	✓					✓					✓			✓					✓
獨立董事林瑞圖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獨立董事馬國柱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獨立董事李學程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獨立董事張家榕	中華民國	女						✓	✓				✓	✓		✓			✓		

2. 為推行公司永續經營及誠信，本公司除強化董事之運作並每年針對個別董事進行績效考核，並提董事會報告。

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四條職權之規定，薪酬委員會應定

期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依據績效評估標準所得之評估結果，訂定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並提報董事會。相關評估結果之關聯性及合理性報告如下：

一、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函括下列五大面向：

-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4)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 (5)內部控制。

二、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函括下列事項：

- (1)對公司之了解與職責認知。
- (2)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3)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4)內部控制。

三、薪酬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函括下列事項：

-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2)提升薪資報酬委員會決策品質。
- (3)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與結構。
- (4)委員之選任。

依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四條職權之規定辦理董事績效評核結果：本公司董事會除應加強董事持續進修外，整體運作尚屬良好。

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

公司在規劃接班計畫中，接班人除了必需具備卓越的工作能力外，價觀念要與公司相符，人格特質必需包括誠信正直、重承諾、創新及贏得客戶信任。

高階管理階層接班人的培訓模式共分為管理能力、專業能力、個人發展計畫(IDP)及工作輪調等四大模組，其內容包括了人力資源、財務風險、海外派遣等。透過專業能力訓練，使受訓者整合運用，以培養決策判斷能力。

設置公司治理主管

一、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規定，由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二、依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所訂，指定由總管理處副總經理兼電子事業部總經理林瑞萍擔任公司治理主管，另配置財務部、內部稽核、股務共4人為公司治理工作小組，負責相關公司治理事務包括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及股東會議事錄，並協助董事會強化職能，落實維護利害關係人權益及股東平等對待等。

三、業務執行情形如下：

1. 協助獨立董事及一般董事執行職務、提供所需資料並安排董事進修：
 - (1) 針對公司經營領域以及公司治理相關之最新法令規章修訂發展，於就任時提供董事會成員，並定期更新。
 - (2) 檢視相關資訊機密等級並提供董事所需之公司資訊，維持董事和各業務主管溝通、交流順暢。
 - (3) 獨立董事依照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有與內部稽核主管或簽證會計師個別會面瞭解公司財務業務之需要時，協助安排相關會議。
 - (4) 依照公司產業特性及董事學、經歷背景，協助獨立董事及一般董事擬定年度進修計畫及安排課程。
2. 協助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程序及決議法遵事宜：
 - (1) 向董事會、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報告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狀況，確認公司股東會及董事會召開是否符合相關法律及公司治理守則規範。
 - (2) 協助且提醒董事於執行業務或做成董事會正式決議時應遵守之法規，並於董事會將做成違法決議時提出建言。
 - (3) 會後負責檢覈董事會重要決議之重大訊息發布事宜，確保重訊內容之適法性及正確性，以保障投資人交易資訊對等。
3. 擬訂董事會議程於七日前通知董事，召集會議並提供會議資料，議題如需利益迴避予以事前提醒，並於會後二十天內完成董事會議事錄。
4. 依法辦理股東會日期事前登記、法定期限內製作開會通知、議事手冊、議事錄並於修訂章程或董事改選辦理變更登記事務。

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在網站www.rectron.com.tw上揭露利害關係人專區以及投資人關係處理窗口，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等議題。

本公司尊重利害關係人相關權益，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會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 (一) 往來銀行及債權人：由公司財務主管或出納人員直接與其溝通，提供充足資訊供其管理決策。
- (二) 員工：直接透過公司內部申訴管道以書面或郵件方式，由管理部主管與其溝通。
- (三) 供應商：由採購主管及採購人員接受其建議及溝通協調。
- (四) 消費者：由業務主管或業務員與其直接溝通，及時反應客戶之訴求及產品意見，並立即為其解決相關問題。
- (五) 社區或公司利益相關者：由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代表公司與其溝通。若屬廠區附近者，由廠長代表公司與其附近社區溝通。
- (六) 本公司目前已在網站上揭露利害關係人專區以及投資人關係處理窗口，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等議題。

資訊公開

- (一) 將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揭露於公司網站
- (二) 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設置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並設置投資人信箱，即時回覆投資人問題。本公司依法需揭露之相關資料，均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予投資人明瞭及進行查詢。

其他公司治理情形

- (一) 員工權益：
本公司一向以誠信對待員工，並遵循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合法權益。
- (二) 僱員關懷：
本公司以勞動基準法、兩性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等政府法令，作為本公司制定人事管理規章之最低基準，以保障員工權益，並定期召開勞資會議進行有效溝通；另成立「工福利委員會」按月提撥經費，定期辦理員工福利活動，包括年節禮券、尾牙晚會摸彩、健康檢查及勞、健、團保等。
- (三) 投資者關係：
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專責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期能做好公司與投資人之間的溝通橋樑，使投資人能時充分了解公司經營成果績效與長期經營策略。
- (四) 供應商關係：
本公司推動「綠色採購」，要求原物料供應商提供聲明，保證其產品不含對環境有害之禁用物質，確保產品符合客戶與歐盟RoHS法令的要求。同時，為強化供應商對社會與環境的正面影響，期與供應商進行溝通。
- (五)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利害關係人可透過公司網站建置之利害關係人專區與公司進行溝通或建言，以維護利害關係人之相關權益。
- (六)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依法訂定各種內部規章，進行各種風險管理評估。